附件一

### **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**

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，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，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，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。

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，本公司企业规模为：大型□     中型□     小型□    微型□

□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，遵守《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( 湘财购〔2019〕27 号 )，如违反承诺， 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 ( 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)。

|  |
| --- |
| 机构代码： |
| 注册登记机构： |
| 日期： |
| 有效期： |
| 注册资本： |
| 地址： |
| 经济行业： |
| 经济性质： |
| 法定代表人 (负责人) : |
| 姓名 (签字)： | 姓名 (签字)： |
| 身份证号： | 身份证号： |
| 手机号： | 手机号： |

 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

      年   月    日

附件二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的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**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